心理辅导转介机制（流程图）

心理辅导转介制度

第一条：为确保心理有 严重困难的学生能获得确诊的机会， 不贻误诊治时机，根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：本制度用于本校学生。

第三条：在心理辅导过程中，由于某种原因导致咨询人员不能再继续完成个案辅导时，应将个案转介到合适的心理咨询人员或专业机构。转介时应详细填写《个案转介表》，并与该个案的咨询记录一起转介给其他咨询员或机构。

第四条：实现多层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转介。

(一)、班主任向心理辅导室的转介。教师或学生发现有心理危机学生后，及时上报给班主任，然后向心理咨询上报。如果情况特别紧急，须要向学校心理危机领导小组和学生处及时上报，保证危机干预工作的科学有序。

(二)、心理咨询师之间的转介。心理咨询师在咨询过程中，若遇有较为严重心理危机或疑似精神疾病的学生，必须及时向心理负责人汇报，与中心负责人讨论危机学生的状况，然后安排其他咨询师接案或向校外转介。为了保证转介的准确性，需要心理咨询师提供书面材料，描述当事人的详细情况，以作为转介后其他咨询师了解和熟悉学生问题的重要内容。

(三)、心理咨询与精神专科医院的转介。

(四)、学校与精神专科医院建立危机干预转介“绿色”通道。

快速危机干预“绿色”通道，是指我校对那些有比较严重心理问题或精神疾病的学生，需要通过特殊通道，转介到精神专科医院，然后由医院为心理危机提供优先会诊、检查、治疗与住院等便利，减少周转环节，使危机学生在最短时间内得到评估、诊断和办理住院手续，提高危机干预的时效性，保证危机学生的生命安全。同时，对有自杀企图并计划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，应立即对其施行有效的监护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，并迅速通知学生家人到学校，由学校、医院、学生家庭共同采取干预措施。

我校从制度上保证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科学有序，使危机干预转介“绿色”通道畅通。

第五条：已转介到专业机构的学生，由所在学校跟踪诊治情况。

